

##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医药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，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，为关联公司代理进口也执行公司正常的代理手续费收取标准，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。

二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晓良      杨有红      朱恒鹏

